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144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购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光伏发电设备, 信用良好且符合合作银行融资条件的用户。

- 担保数量: 预计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业务合同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7.26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5%,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63.76 亿元, 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 亿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亦无逾期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继续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 由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 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或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 并由经销商为公司或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子公司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

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信用良好且符合合作银行融资条件的用户。

三、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经销商开展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或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如借款人融资发生逾期或欠息，扣收经销商保证金仍不足以还本付息的，经销商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代偿，否则银行将从公司或子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相关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购买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分布式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借款人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借款人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基绿能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163.7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